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48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原函、公告各1份（15605512_1103048766_1_ATTACH1.pdf、
15605512_1103048766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民眾於高鐵、臺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內，或郵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，並自110年5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0年5月18日北市交治字第11001194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交通部原函及公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